

2022

各中心、各处室、各学院：

近期，日照市科学技术局发布《关于开展 2022 年日照市科技创新成果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，我校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2 年度日照市科技创新成果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范围

（一）受理近两年来，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、工艺、材料、品种及其系统，在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，实施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成果，成果须经过一年以上生产实践应用。

（二）受理近两年来，在实施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、社会效益、重大工程建设和科学化管理等项目中，有重大科技创新，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成果，成果须经过一年以上生产实践应用。

（三）受理近两年来，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创新成果，成果需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，创造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

（四）受理近两年来，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，完成重大技术创新，保障工程达到省内外先进水平，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成果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(一)提名市科技创新成果的项目须进行科技成果登记(详细要求参照附件1),登记时间须在2022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。

(二)经山海天经发局初审合格的科技创新成果纸质版材料(详见附件2)须于2023年1月16日前报送至科研处(学综楼223室),同时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科研处邮箱shanwaikyc@swut.edu.cn,联系人:曾军,联系电话:0633-8109017。

附件:

1. 科技成果登记材料
2. 日照市科技创新成果提名书

科研处

2022年11月29日